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程一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B)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或發行B類股份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d)段))，或(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將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股份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及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